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63號

聲 請 人 揚鋼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鴻強、陳欣屏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610號裁定，為免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3,797,593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業經相對人撤回，且聲請人復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9號擔保提存卷宗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28號卷宗、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12號卷宗查核屬實。查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，業經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14日對聲請人起訴，由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12號損害賠償案件受理，惟該案相對人已於起訴後之109年6月19日撤回訴訟，依前開之規定，經撤回之訴，視為未起訴，則該案之相對人即得復提起同一之訴，故其本案訴訟因撤回而終

01 結，應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「訴訟
02 終結」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因供擔保撤銷假扣押之擔保
03 金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